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1.66 港元，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 1.38 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808

保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寶來金融集團成員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Polaris Capital (Asia) Limited

寶來金融集團成員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和証券SMBC

Daiwa Securities SMB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節(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與大和証券SMBC協商後按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定價協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釐定。預期定價日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申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6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價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之間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價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僅因調低發售價而撤回。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與大和証券SMBC協商後)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前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共同行事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倘共同行事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